

国营供销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09290

Jm94/18

国营供销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09290

F717.2
C02



U I B E 000078544

国营供销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内部发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875印张 120,000字

1981年10月第1版 1981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83,000

统一书号：4166·343 定价：0.50元

财 政 部 文 件

(81)财会字第25号

关于印发《国营供销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的通知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局，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

我部一九六〇年制订的《国营供销企业示范会计科目和使用说明》、《国营供销企业示范会计报表和编制说明》，颁发以来已经二十多年，没有修订过。目前，各地区、各部门供销企业使用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很不统一；同时，近几年来，供销企业的业务经营范围和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都有不少变化。为了适应供销企业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的需要，现重新制订了《国营供销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随文附发，请转知所属供销企业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望随时告诉我们。

附：《国营供销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抄送：解放军总后勤部

目 录

会 计 科 目

一、会计科目总则.....	(3)
二、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5)
三、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8)
四、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74)

会 计 报 表

一、会计报表总则.....	(147)
二、会计报表格式.....	(150)
三、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158)
资金平衡表 (会供01表)	(158)
利润表 (会供02表)	(168)
商品流通费明细表 (会供03表)	(173)
商品进销存明细表 (会供04表)	(179)
专用基金及专用拨款表 (会供05表)	(181)

会 计 科 目

会计科目总则

一、本制度适用于中央和地方各级企业主管部门所属的国营供销企业。

二、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查阅帐目。各部门、各企业不要随便改变或打乱重编。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企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时，应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三、本制度对企业的记帐方法，不作统一规定。在保证把帐记清楚、不错不乱的原则下，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定，也可以由各级主管部门根据本系统的具体情况，统一规定。

鉴于目前多数国营供销企业采用增减记帐法和借贷记帐法，本制度在会计科目的设置、使用说明和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中，同时阐明这两种记帐方法的记帐方向。但这些记帐方向是指记入总帐科目的方向。在采用借贷记帐法时，总帐科目与其所属各明细科目的记帐方向（借方或贷方）是一致的。在采用增减记帐法时，有的总帐科目与其所属各明细科目的记帐方向（增加方或减少方）并不完全一致，各明细科目的记帐方向，应根据各该明细科目的性质分别确定。

四、本制度中引用的现行有关计划、价格、财务、统计

等方面的规定，是为了说明会计科目的设置依据和使用方法。今后，这些规定如有变动，应按新的规定办理。如果会计科目需要作相应的变更时，由财政部统一修改。

五、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和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在符合本制度统一要求的原则下，可以根据本部门、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对本制度作必要的补充规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对本制度的补充规定，如果要求地方国营供销企业统一执行，应先征得财政部同意，并抄送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

各省、市、自治区企业主管部门如需对本制度作出补充规定，也应征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

六、中央和地方各级物资部门所属物资企业的会计科目，由国家物资总局根据本制度的规定，结合物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另行规定，经财政部同意后执行。

七、企业应按本制度和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

本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企业没有相应会计事项的，可以不设。在不违反计划、价格、财务、统计制度的规定，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的前提下，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增设、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对明细科目的设置，除本制度已有规定者外，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规定。

八、本制度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二、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资金占用科目			资金来源科目		
顺序号	编号	名称	顺序号	编号	名称
1	101	固定资产	26	401	固定基金
2	111	商品采购	27	402	折 旧
3	112	库存商品	28	403	流动基金
4	113	加工商品	29	421	流动资金借款
5	123	材料及包装物	30	426	商品进销差价
6	124	低值易耗品	31	431	应付购货款
7	135	超储积压物资	32	432	应付工资
8	151	待摊进货费用	33	439	其他应付款
9	152	其他待摊费用	34	441	预提费用
10	166	发出商品	35	451	应交税金
11	171	现 金	36	452	应交折旧基金
12	172	银行存款	37	491	待处理财产盘盈
13	179	其他货币资金	38	501	专用基金
14	180	委托银行收款	39	521	专用拨款
15	181	应收销货款	40	551	专项应付款
16	189	其他应收款	41	601	商品销售
17	191	待处理财产损失	42	609	其他业务收入
18	201	专项存款	43	611	利 润
19	202	专项物资			
20	203	专项工程支出			
21	204	国库券			
22	211	专项应收款			
23	301	商品流通费			
24	309	其他业务支出			
25	311	利润分配			

附注: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经主管部门同意,对上列会计科目作如下增减和补充:

1. 国家拨给特准储备资金的企业,可以增设“139特准储备物资”科目和“404特准储备基金”科目。

2. 有出租商品业务的企业,可以增设“115租出商品”科目和“602租出商品收入”科目。并在“租出商品”科目下设“租出商品原价”和“租出商品摊销”明细科目,分别核算租出商品的实际成本及其价值损耗。“租出商品收入”科目核算租出商品的租金收入、价值摊销、修理费、报废损失和收入净额。

3. 受其他单位委托代销商品的企业,代销业务规模较大的,可以增设“116代销商品”科目和“435应付代销商品款”科目。

4. 按国家规定经批准实行利润留成、利润或亏损包干办法的企业,可在“311利润分配”科目下,增设“提取的利润留成”“利润包干超收分成”或“亏损包干减亏分成”明细科目;并在“501专用基金”科目下,按照财务制度规定,设置有关明细科目。

5. 有独立核算附属企业的供销企业,可以增设“192拨付所属资金”科目,下设“拨付所属固定资金”和“拨付所属流动资金”两个明细科目;在“311利润分配”科目下,增设“弥补所属亏损”或“所属上交利润”明细科目。附属企业可以在“401固定基金”和“403流动基金”科目下,分别增设“上级拨入固定基金”和“上级拨入流动基金”明细科目;在“311利润分配”科目下,增设“交上级利润”或“上级弥补亏损”明细科目。

6. 为了适应各种记帐方法的特点,企业可以合并或分设一些会计科目。如采用借贷记帐法的企业,可以将“152其他待摊费用”和“441预提费用”科目,合并为“150待摊和预提费用”科目;将“189其他应收款”和“439其他应付款”科目,合并为“190其他往来”科目。采用增减记帐法的企业,可以将“124低值易耗品”科目,分设为“124低值易耗品”“443低值易耗品摊销”两个科目;将“611利润”科目,分设为“611利润”“604营业外收入”“304营业外支出”三个科目。

7. 有向其他单位投资的企业,可增设“104长期投资”科目,下设“固定资金投资”“流动资金投资”“专用基金投资”三个明细科目,分别核算向其他单位投资的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和专用基金;在“611利润”科目下,增设“其他单位转来的利润”明细科目,核算从其他单位分得的利润。接受投入资金的企业,可增设“405其他单位投入资金”科目,下设“投入固定资金”“投入流动资金”“投入专用基金”三个明细科目,分别核算自其他单位投入的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和专用基金;在“利润分配”科目下,增设“分给其他单位的利润”明细科目,核算应分给其他单位的利润。

三、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第101号科目 固定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各种固定资产的原价。

二、企业拥有的各种劳动资料，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的，为固定资产：

1.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2. 单位价值在规定的标准（200元、500元或800元）以上。

不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的，为低值易耗品。

有些劳动资料，单位价值虽然低于规定标准，但为企业的主要劳动资料，也应列作固定资产。有些劳动资料，单位价值虽然超过规定标准，但更换频繁、容易损坏的，可以不列作固定资产。具体如何划分，应按照主管部门制订的“固定资产目录”确定。

三、企业的固定资产分为以下五类：

1. 业务用固定资产。指供销业务和其他业务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装卸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和其他业务用固定资产。

2. 非业务用固定资产。包括职工宿舍、食堂、幼儿园、医务室等单位使用的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

3. 未使用固定资产。指尚未使用的新增固定资产、调入尚待安装的固定资产、进行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以及经批准停止使用和封存的固定资产。因大修理而停止使用的固

定资产以及替换使用的固定资产,都应作为在用的固定资产。

4. 不需固定资产。指本企业不需、已报经上级批准准备处理的固定资产。

5. 土地。指按照规定已经估价单独入帐的土地。

四、本科目的使用方法:

1. 由建设单位购建完成的固定资产,应根据建设单位交付使用财产明细表中确定的价值记帐。借记或增记本科目,贷记或增记“固定基金”科目。已经动用,但尚未办理移交手续的固定资产,可先按估计价值记帐,待建设单位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行调整。

2. 用专用拨款和专用基金自行购建的固定资产,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成本记帐,借记或增记本科目,贷记或增记“固定基金”科目。同时,借记或减记“专用拨款”“专用基金”科目,贷记或减记“专项存款”“专项工程支出”等科目。

3. 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的帐面原价减去原来的安装成本,借记或增记本科目,按已提折旧,贷记或增记“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净值,贷记或增记“固定基金”科目。调入企业支付的包装费和运杂费,不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借记或减记“专用基金”等科目,贷记或减记“专项存款”等科目。调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安装成本,应于安装完成后,增加调入固定资产的价值,借记或增记本科目,贷记或增记“固定基金”科目。同时,借记或减记“专用基金”等科目,贷记或减记“专项工程支出”科目。如果调出调入双方的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的划分标准不同,可按本单位的标准记帐。

4. 有偿调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于验收使用时,

按现行调拨价格加上支付的包装费和运杂费后的价值记帐，借记或增记本科目，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实际支付的价款、包装费和运杂费），贷记或增记“固定基金”科目，将其差额贷记或增记“折旧”科目。同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借记或减记“专用基金”等科目，贷记或减记“专项存款”“专项物资”等科目。

有偿调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还应通过“专项物资”和“专项工程支出”科目核算。安装完成验收使用时，按现行调拨价格加上支付的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成本，借记或增记本科目，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实际支付的价款、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成本），贷记或增记“固定基金”科目，将其差额，贷记或增记“折旧”科目。同时，结转工程成本，借记或减记“专用基金”等科目，贷记或减记“专项工程支出”科目。

5. 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应按原固定资产的价值，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增加的支出记帐。在改建、扩建之前，应先转作未使用固定资产；改建、扩建完成后，再转为在用固定资产。由于改建、扩建而净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即在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减去变价收入后的净额），借记或增记本科目，贷记或增记“固定基金”科目。

6.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即重新购建这项固定资产的全部价值）记帐，借记或增记本科目，按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数，贷记或增记“折旧”科目，按重置完全价值减去估计折旧后的净值，贷记或增记“待处理财产盘盈”科目。

7. 有偿或无偿调出的固定资产，按原价减已提折旧后

的净值，借记或减记“固定基金”科目，按已提折旧，借记或减记“折旧”科目，按帐面原价，贷记或减记本科目。向调入单位收取的价款，借记或增记“专项存款”等科目，贷记或增记“专用基金”科目。

8. 不能继续使用，需要清理报废的固定资产，应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按原价和已提折旧转帐，借记或减记“固定基金”科目和“折旧”科目，贷记或减记本科目。清理报废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变价收入，作为增加更新改造资金处理，借记或增记“专项存款”等科目，贷记或增记“专用基金”科目；发生的清理费用，由更新改造资金开支，借记或减记“专用基金”科目，贷记或减记“专项存款”等科目。

所有清理报废的固定资产，应另设备查簿进行登记。在备查簿中应详细记录被清理的固定资产的名称、规格、开始使用日期、预计使用年限、实际使用年数、批准清理日期、开始清理日期、清理完竣日期、原价、已提折旧、变价收入和清理费用等资料。

9. 盘亏、毁损或因遭受非常损失需要报废清理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的净值，借记或增记“待处理财产损失”科目，按已提折旧，借记或减记“折旧”科目，按帐面原价，贷记或减记本科目。然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理。

10. 企业用于业务经营的人防工程，应作为固定资产管理，按工程实际成本，借记或增记本科目，贷记或增记“固定基金”科目。企业内部纯属人员防护用的人防设施，应另设备查簿进行登记，不在本科目核算。

五、固定资产大修理工程不增加固定资产的价值，但在大修理的同时进行技术改造的，属于用更新改造资金等专用基金以及专用拨款开支的部分，应当增加固定资产的价值。

六、企业已经入帐的固定资产价值，除发生下列情况外，不能任意变动：

1. 根据国家规定对固定资产重新估价；
2. 增加补充设备和改良装置；
3. 将固定资产的一部分拆除；
4. 根据实际价值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5. 发现原记固定资产价值有错误。

七、企业出租的固定资产，在“业务用固定资产”明细科目内核算，并应照提折旧，在商品流通费列支。所得的租金收入，应冲减商品流通费，借记或增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或减记“商品流通费”科目。

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另设备查簿进行登记，不在本科目核算。支付的租赁费，应作为商品流通费或其他业务支出。发生的大修理支出（如果按照租赁合同规定，由租入单位负责大修理），应分期摊入商品流通费或其他业务支出。在租入固定资产上进行的改良工程，应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列作固定资产，并按租入固定资产的用途进行分类。租约期满，随同租入的固定资产交给出租单位时，应按照租赁合同规定，作为有偿调拨或无偿调拨处理。

八、固定资产经领导批准在企业内部各部门之间的转移，以及将业务用固定资产转为非业务用固定资产，或将业务用、非业务用固定资产转为未使用或不需用固定资产，都不需要进行总分类核算。但为了如实反映财产的实存情况和正确计算各部门的折旧，应在有关的明细科目之间进行转帐。

九、本科目应设置下列明细科目：

1. 业务用固定资产；